公告专栏

绍兴得然针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东丰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姜建国、姜淑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中、湖北宇旭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尹仙菊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湖北宇旭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尹仙菊货款4479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23年5月6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加计50%计算)。二、由被告汪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0元，由被告湖北宇旭装饰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海南吉六六音乐餐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奕森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月15日15：30在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玮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巧宜、梁善程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月16日15：3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嵘峰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叶锋(411523***100533)**：本委已受理陈志成诉你公司及共同当事人叶锋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月16日9：00在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华区启辉航机械设备经营部：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固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5)温仲字第55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和《开庭通知书(第2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15：00，地点为本委第四仲裁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马梅英：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223号，申请人山西新晋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马梅英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决字第0223-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宁春朝：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224号，申请人山西新晋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春朝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决字第0224-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史宾宾：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225号，申请人山西新晋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史宾宾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决字第0225-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石磊：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228号，申请人山西新晋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石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决字第0228-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于皓茗、高琴：你们于2025年8月21日13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润园40号2单元18跃19层1号顶层北侧、跃层北侧、跃层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32.46平方米，第二处面积32.46平方米，第三处面积5.4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且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们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田凤艳：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滟澜园23号3单元1跃3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缴收养登记证公告

申请人**齐建设**(身份证号：110227196306080319)申请撤销其与被收养人齐誉钊收养关系，该收养关系于2010年7月22日在本机关登记，收养登记证编号为(2010)京怀收字第017号，因申请人无法提供收养登记证，现予以公告收缴：

请相关持证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原收养登记证。逾期未提交证件的，本机关将继续依法办理撤销登记。

联系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26号

联系电话：010-69626232

2025年11月20日

公告专栏

李维升、何平、何福国：本院受理骆俊生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新疆元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元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朱登康毅、李宁：本院受理库尔勒泰通工程机械销售中心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4869号　义乌佳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佳、苗永学：本院受理原告赵敏德诉被告义乌佳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佳、苗永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6年1月6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2224号　陈邦金：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华诉被告陈邦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6年1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6255号　夏朝春、崔丽丽：本院受理原告金艳诉被告夏朝春、崔丽丽、程宗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6年1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5209号　徐玲玲、张万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辣有引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能亚、李如祥、徐玲玲、张万虎、第三人微企播(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6年1月7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肖勇：原告冯乃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925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丁华兴、张琴芳、沈洋：本院受理巢蝶华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告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逾期不到庭将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天津浩成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的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755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3月2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曾明香：本会受理的成金华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1368号]，由仲裁员张立静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13时30分在本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号楼)B厅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证据材料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中科世沃生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洛卡本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137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尚聪：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森申请执行尚聪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0382民初121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效力，本院认定：尚聪以澄清网络热门事件为由，在微信朋友圈及抖音平台介绍王森的婚姻经过，并使用有王森肖像的截图，在叙述时以侮辱性文字进行描述，侵犯了王森的名誉权，因尚聪拒不履行赔礼道歉义务，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一、被告尚聪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删除发布在个人抖音账号及微信朋友圈涉及损害原告王森名誉权的信息。二、被告尚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通过其个人抖音账号及微信账号发布文字信息向原告王森公开赔礼道歉，发布后须保留三日。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2023年2月至4月间，肖云科(男，身份证号码510322********6358)、曾浪(男，身份证号码500243********3331)等8人通过绵阳世纪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世纪钱包”平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34656条，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36号。联系电话：0516-68963975。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吊销转注销公告

北京文彩秀利信息咨询中心(注册号：11010501251641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秦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经营者：润军，身份证号：110107198004200336，个体工商户注册号：1101076041571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MA0112F04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公告专栏

关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1)晶阳破管字第32号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晶阳”)破产清算一案，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依法作出(2021)内06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内0622破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145笔，全部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2777165595元。现本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经清算，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共计收入的破产财产总额为423614460.77元，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1.银行存款及利息，18311116.01元；2.土地使用权拍卖款，83729005.23元；3.车辆拍卖款，680901.16元；4.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拍卖款项，2279906269元；5.案件执行款，10898100.75元；6.工程物资拍卖款，844587元；7.退还水指标资源价款，44217800元；8.留抵退税款，37026681.62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包括已发生的费用和未发生但需预留的费用。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受偿。截至2025年11月12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明细如下：

1.社保、税费、工会经费，公积金，51506813.5元，已支付；2.职工工资及补偿费，5974876.94元，已支付；3.物业管理费，4162394.07元，已支付；4.设备维护服务费，142092元，已支付；5.办公费及财务服务费，128827.56元，已支付；6.危废转移服务费，539998.92元，已支付；7.差旅费，251502.52元，已支付；8.技术服务费(债权人会议)，40000元，已支付；9.水费，3806929元，已支付；10.电费，3058179.23元，已支付；11.诉讼费，146145.8元，已支付；12.公告费，2400元，已支付；13.仲裁费，17846元，已支付；14.评估费，350000元，未付；15.审计费，270000元，未付；16.管理人报酬，具体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未付。

未发生但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包括：1.分配方案的公告费，办理资产过户及公司注销等业务所需的差旅费用、财务服务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档案保管费用等；2.为了办理配置的煤炭资源相关事宜需预留的费用；3.需预留的管理人报酬。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共计预留金额为：204815141.33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共计收入的破产财产总额为423614460.77元，扣除已支出破产费用68799319.44元后，目前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354815141.33元，减去为了办理配置的煤炭资源相关事宜以及其他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需预留的204815141.33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分配的金额为1500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因没有优先顺位的债权，本次债权按照同等比例进行清偿：债权27771655 95元，本次受偿金额150000000元，受偿率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如有其他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核查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数额对受偿金额和受偿率予以调整。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本次破产财产的分配拟采用货币支付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申报时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如债权人原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在分配公告发布前向管理人提供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和《法治日报》进行公示，然后由管理人按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如发生放弃受领分配权、发现新的可分配财产、剩余管理人报酬或者其他破产费用等情形，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数额实施二次分配。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收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说明

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后，对于无需支出的款项，管理人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前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比例，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六、追加分配

对于后续所获配置资源的拍卖款及本次分配后剩余的资金，在管理人按照《关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所获配置的煤炭资源权益处置方案》处置后的资金到账后，管理人将于收到款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剔除支出的破产费用，按照同等比例向全体债权人予以分配，下次分配将不再重新表决。

七、公示

本分配方案经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平台和《法治日报》进行公示，对本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于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分配方案无异议，管理人将于公示期届满后实施债权分配。

特此公告。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0日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破产债权清偿分配表

债权类型：普通债权

1.大连四方耐特泵业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895.45元，清偿金额318.35元；

2.天津市塘沽第一阀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1670元，清偿金额630.18元；

3.内蒙古新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2740元，清偿金额1227.96元；

4.安徽华瑞电气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4880元，清偿金额1343.552元；

5.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965.81元，清偿金额214.15元；

6.包头市容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3415.28元，清偿金额724.43元；

7.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2113.25元，清偿金额1734.12元；

8.江西腾宏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686.62元，清偿金额523.08元；

9.内蒙古靖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9789.7元，清偿金额1068.64元；

10.鄂尔多斯市佳电电机服务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998元，清偿金额539.89元；

11.陕西瑞莱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58018元，清偿金额13933元；

12.内蒙古伟捷满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0576元，清偿金额1651.1元；

13.济南旭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3501818元，清偿金额23490.98元；

14.呼和浩特市博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418802元，清偿金额22615元；

15.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确认金额56000元，清偿金额3024元；

16.新乡市土建安装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4214.53元，清偿金额5087.58元；

17.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5247.03元，清偿金额823.34元；

18.大连北方炼化阀门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确认金额16534.98元，清偿金额892.89元；

19.内蒙古英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5010元，清偿金额1350.54元；

20.内蒙古兰高泵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170元，清偿金额171.18元；

21.内蒙古铁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100元，清偿金额167.4元；

22.福建阿姆斯壮流体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7588.5元，清偿金额409.78元；

23.天长市康仪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522.11元，清偿金额568.19元；

24.江苏杰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9357元，清偿金额1585.28元；

25.南通中南鼓风机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600元，清偿金额1004.4元；

26.北京中凯智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92800元，清偿金额10411.2元；

27.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57800元，清偿金额8521.2元；

28.天津市永鑫盛工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2334.82元，清偿金额2826.08元；

29.廊坊市航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2401.08元，清偿金额1749.66元；

30.呼和浩特市忆达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300元，清偿金额70.2元；

31.洛阳晶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022.5元，清偿金额973.22元；

32.郑州鑫地热能实业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5190.27元，清偿金额1360.27元；

3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4600元，清偿金额1328.4元；

34.南京然思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80000元，清偿金额4320元；

35.江苏鹏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3000元，清偿金额1242元；

36.秦皇岛华宇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42573.51元，清偿金额13098.97元；

37.福建省江南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79560.2元，清偿金额15096.25元；

38.西安西派澜控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9683.25元，清偿金额1062.9元；

39.辽阳市新星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320.9元，清偿金额179.33元；

40.宁波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4877.76元，清偿金额2963.4元；

41.宁夏和佳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916.25元，清偿金额319.48元；

4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5132元，清偿金额3517.13元；

43.济南三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8090.82元，清偿金额5296.9元；

44.北京中投三博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3968.19元，清偿金额1834.28元；

45.上海日机装屏蔽泵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12964.79元，清偿金额33100.1元；

46.淮南东华运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631元，清偿金额250.07元；

47.宁夏安达诚商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70948.11元，清偿金额36231.2元；

48.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26490.62元，清偿金额55430.49元；

49.内蒙古神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768.8元，清偿金额95.52元；

50.重庆国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050元，清偿金额488.7元；

51.镇江天敏电气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6750元，清偿金额1444.5元；

52.内蒙古睿盛电气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329.7元，清偿金额233.8元；

53.沈阳电建辅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6025元，清偿金额325.35元；

54.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5747.01元，清偿金额3010.34元；

55.上海广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562.07元，清偿金额1002.35元；

56.山西春嘉弘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218.58元，清偿金额551.8元；

57.河北浩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954元，清偿金额537.52元；

58.山东化友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7948.72元，清偿金额969.23元；

59.神木市金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812.24元，清偿金额259.86元；

下转6/7中缝

公告专栏

上接5/8中缝

60.济南博顿恒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237.61元，清偿金额552.83元；

61.沧州华阳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5724元，清偿金额849.1元；

62.重庆普非机械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686.48元，清偿金额361.07元；

63.吉林市龙电(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939.6元，清偿金额212.74元；

64.上海宝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837.7元，清偿金额261.24元；

65.台州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800元，清偿金额259.2元；

66.鱼台县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2400元，清偿金额1209.6元；

67.扬中市中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680元，清偿金额198.72元；

68.安徽天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7830元，清偿金额3662.82元；

69.上海渥福麟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175.2元，清偿金额171.46元；

70.榆林市慧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49634.5元，清偿金额8080.26元；

71.江苏中翔能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800元，清偿金额259.2元；

72.包头市沁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22821.11元，清偿金额6632.34元；

73.河北和瑞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989.73元，清偿金额539.45元；

74.凯喜姆阀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83539.58元，清偿金额4511.14元；

75.四川瑞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3889元，清偿金额2370.01元；

76.准格尔旗鼎华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22081.2元，清偿金额1192.38元；

77.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9035.73元，清偿金额5347.93元；

78.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2868元，清偿金额5014.87元；

79.深圳市威尔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945元，清偿金额537.03元；

80.大城县京城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5709.23元，清偿金额5708.3元；

81.上海成飞阀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700元，清偿金额91.8元；

82.呼和浩特市紫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62688元，清偿金额3385.15元；

83.河北亿海管道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04116.89元，清偿金额11022.31元；

84.华君电力(江苏)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3016.34元，清偿金额1782.88元；

85.北京珠峰成业科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73168.82元，清偿金额3951.12元；

86.江苏润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6985.08元，清偿金额917.19元；

87.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96460元，清偿金额16008.84元；

88.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27612.07元，清偿金额6891.05元；

89.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8000元，清偿金额3132元；

90.江苏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21800元，清偿金额11977.2元；

91.呼和浩特市昱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3440.12元，清偿金额725.77元；

92.中能合业(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32510元，清偿金额7155.54元；

93.河北恒通管件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4448元，清偿金额1860.19元；

94.大同燕妮服装公司，确认金额62850元，清偿金额3393.9元；

95.山东耀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200元，清偿金额118.8元；

96.石家庄华能神州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1399.4元，清偿金额615.57元；

97.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0850元，清偿金额2205.9元；

98.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600元，清偿金额1004.4元；

99.宁夏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0490元，清偿金额2726.46元；

100.张占恩、郑海燕，确认金额19300元，清偿金额1042.2元；

101.华能无锡电热器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3162.4元，清偿金额2870.77元；

102.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67634.98元，清偿金额25252.29元；

103.江西凯孚自动化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1220元，清偿金额1685.88元；

104.内蒙古晶创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050元，清偿金额326.7元；

105.上海阀门二厂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622.23元，清偿金额303.6元；

106.兰州鑫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1560.2元，清偿金额624.25元；

107.内蒙古旭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06405.69元，清偿金额16545.91元；

108.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确认金额5747543.92元，清偿金额310367.37元；

109.内蒙古慕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确认金额7393.45元，清偿金额399.25元；

110.杭州诚安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确认金额79600元，清偿金额4298.4元；

111.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0元，清偿金额9.72元；

112.天长市恒洋工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2666元，清偿金额1763.96元；

113.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1784.44元，清偿金额636.36元；

114.呼和浩特市新天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860.38元，清偿金额100.46元；

115.镇江固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000元，清偿金额486元；

116.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0000元，清偿金额1080元；

117.沈阳锦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730元，清偿金额363.42元；

118.内蒙古众信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0000元，清偿金额3240元；

119.准格尔旗林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45407.68元，清偿金额2452.01元；

120.济南聚利聚商贸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439.71元，清偿金额185.74元；

121.大同市康健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14064.11元，清偿金额759.46元；

122.慈溪市丰泰石化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780.75元，清偿金额96.16元；

123.栎鑫阀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1338.8元，清偿金额1692.3元；

124.包头市富华氣气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金额42224.14元，清偿金额2280.1元；

125.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确认金额500000元，清偿金额27000元；

126.重庆语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4679.08元，清偿金额1332.67元；

127.江阴市华能电热器材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84160元，清偿金额20744.64元；

128.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00355元，清偿金额5419.17元；

129.大同市日升精瑞轴承有限公司，确认金额931.7元，清偿金额50.31元；

130.江苏瑞鑫电器有限公司，确认金额65000元，清偿金额3510元；

131.万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980元，清偿金额214.92元；

132.逯玉兆，确认金额15000元，清偿金额810元；

133.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53108.23元，清偿金额2867.84元；

134.平阳县起伟标牌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320元，清偿金额71.28元；

135.北京铭禹会计师事务所，确认金额5000元，清偿金额270元；

136.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266255.75元，清偿金额68377.81元；

137.准格尔旗永海加油站，确认金额51448.01元，清偿金额2778.19元；

138.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440.3元，清偿金额131.78元；

139.江苏科维仪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9281元，清偿金额1581.17元；

14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759760499元，清偿金额149027066.93元；

14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47184.6元，清偿金额2547.97元；

142.准格尔旗薛家湾长春气体供应站，确认金额13131.67元，清偿金额709.11元；

143.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18299.18元，清偿金额988.16元；

144.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金额347700元，清偿金额18775.8元；

145.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金额290040元，清偿金额15662.16元。

确认金额总计2777165595元，清偿金额总计14996694 2.13元。

遗失声明

张正云遗失坐落于十堰市丹江口市丹赵路三里桥村四组的房产证(证号：1211934)和土地证(证号：丹赵集建(98)字D018号)，声明作废。

裴巧林于2025年11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40203199401******，自遗失之日起旧证作废，特此声明。

汪志宏遗失坐落于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文明村(长安村)私房产权证，证号：兵房字112第N122104006号，声明作废。

汪志宏遗失坐落于农一师十二团中长路南口镇长安村土地使用证，证号：农一师国用(2012)第010120126号，声明作废。

本人徐鹏不慎遗失实习律师证，实习单位：陕西神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证号：26012405111914 9，声明作废。

邵阳县蔡桥乡桂花村农民互助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523694006458，法定代表人：肖青林)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海口飓风网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48098483 0)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煜一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7L9FQ47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丹山一叶(武夷山)茶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MAD5HANNX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伽师县星首通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9MADR3LQM4Y)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90011530)、法人章(法人：库尔班·热曼)，声明作废。

德化县琴锦堂陶瓷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6MA350H0G43)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5261001720 9，声明作废。

陕西经实宇拓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C6P58M5W)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濮阳永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G4PUL04)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市慧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K5E8H79)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紫云县航行广告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425MACANHBR0T)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紫云县光玉办公用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425MACANJGH6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湖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邵阳批发部(注册号：4305001000907)遗失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四平群康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1059786546P)不慎遗失公章，编码：220301103650 2，现声明作废。

**德令哈诗韵车站便利超市